



書面質詢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適用範圍）第三款的规定，該法律適用於對可以認別身份的人的聲音和影像進行的錄像監視，以及以其他方式對這些聲音和影像的取得、處理和傳播。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法律體制中，第 2/2012 號法律（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就具有警察當局身份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在公共地方使用錄像監視系統作出規範。

眾所周知，相關部門已向政府提出關於在警員的制服上配置隨身攝錄機的請求，而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已就相關儀器的使用發表正面的意見。

然而，公眾對上述意見書的內容一無所知，亦無從得知批准在警員制服上配置隨身攝錄機的法律依據和條件。對於這一涉及保障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的極其敏感事宜，尤其是保護私人生活的權利和尊重個人、家庭、職業和公民生活的事宜，讓公眾知悉意見書的內容和將之廣泛公開是重要的，這有助提高政府施政和警方行動的透明度。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 一、基於甚麼依據請求在警員制服上配置隨身攝錄機？基於甚麼目的批准有關配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二、關於在警員制服上配置隨身攝錄機的建議，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是根據甚麼法律依據予以批准並發表正面意見？哪些公共地方被納入錄像監視範圍？關於該系統的使用，包括影像和聲音的錄製，有哪些條件和限制？所使用的設備有甚麼技術特性？批准期限為何？
- 三、鑑於在警員制服上配置的隨身攝錄機具有高流動性，如何確保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得到尊重，尤其是保護私人生活的權利和尊重個人、家庭、職業和公民生活，以及如何確保警務人員不會違反第 2/2012 號法律（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第七條（禁止）訂定的禁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